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無論是調派現任執行董事或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無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甲先生(「**王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他們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若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隨時聯絡；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他們各自的聯繫資料；

(c)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及聯繫資料，此等人員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繫人士。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g)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甲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企業管治管理經驗，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王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林慧怡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王先生提供協助，使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林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林女士亦會協助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林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若林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王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先生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先生

於過去三年在林女士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再次授出豁免。

有關較短營業紀錄期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新申請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項測試均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紀錄及(ii)至少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第2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及／或8.05B條因應個別情況接納較短的營業紀錄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較短的營業紀錄期：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b)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鈞先生於2020年7月在中國成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智能物流及商用車行業，提供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技術(「**所屬業務及行業**」)。我們於2023年6月開始交付深向星辰一代，並自此相應錄得深向星辰一代銷售收入。因此，本公司自2023年6月起才有營業紀錄，不能計入2023年首五個月，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營業紀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基於下列基準[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其餘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日常管理職責。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b) 本公司已符合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要求。於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主要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即萬鈞先生、田山先生、譚昌毓先生、徐上上先生及王甲先生)領導及管理。尤其是，各高級管理層均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加入本集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c)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維持不變要求、市值要求及收入要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